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人口對策委員會設置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1 月 2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人管字第 1143000843 號函修正第 2 點條文；並自即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因應本市人口結構發展趨勢，統籌、策劃及協調人口政策，督導本府各機關逐步落實相關計畫，特設臺北市人口對策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置委員三十人，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二人，由市長指派之副市長及副秘書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有關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（一）民政局局長。
- （二）教育局局長。
- （三）產業發展局局長。
- （四）交通局局長。
- （五）社會局局長。
- （六）勞動局局長。
- （七）衛生局局長。
- （八）都市發展局局長。
- （九）地政局局長。
- （十）體育局局長。
- （十一）青年局局長。
- （十二）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- （十三）專家學者代表九人。
- （十四）民間團體代表六人。

前項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。

三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本府人口政策之規劃、擬定、整合及協調。
- （二）本府各相關機關執行人口政策相關措施之諮詢及督導。
- （三）其他有關人口重大政策之協調及推動。

四、本會至少每年召開會議四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由主任委

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；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擔任主席。

委員不克出席時，得委任代理人出席。但專家學者不適用委任出席規定。

民間團體代表之委員委任代理人出席時，其受任人以該委員所屬團體內之成員為限。

本會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機關（構）或專家學者提供意見。

五、本會幕僚作業，由民政局派員兼辦之，並得設少子女化對策小組、銀髮樂活對策小組、好住宜居對策小組等工作小組，均由本府業務相關局處指派現職人員兼任。

工作小組幕僚作業，由本府業務相關局處兼辦之。工作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府業務主政工作小組局處首長指派代表兼任；置幹事若干人，由本府業務相關局處指派現職人員兼任。

工作小組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由工作小組召集人擔任主席。

六、本會人員及兼任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七、本會決議事項，以本府名義送請相關局處辦理者，必要時該相關局處應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八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民政局及相關機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